

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建设单位：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廷发

验收单位：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廷发

项目负责人：刘廷发

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横泾路 1111 号 3 幢一楼、二楼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19
4.3 其他设施	19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六、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27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7
6.5 总量控制	27
七、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7.2 环境质量监测	28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检测设备	30
8.3 人员资质	3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十、环境管理检查	39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9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9
10.3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委托处理情况	39
10.4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9
10.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9
10.6 排污许可证	39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0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11.2 建议	41
11.3 验收结论	41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5

附件目录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及生产时间）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企业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专家意见

一、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建设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横泾路 1111 号 3 幢一楼、二楼。项目租用嘉兴富得利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2868 平方米厂房项目主要采用瓦楞纸板、水性油墨等为原料，经模切、印刷、粘箱、钉箱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全伺服真空吸附高速水性印刷机、全自动高速水性印刷机、高速淘宝水性印刷机、粘箱机、打钉机、模切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美观、耐用等特点，项目投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实现利税 28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2025 年 5 月企业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5 年 6 月 1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以嘉环盐建〔2025〕61 号文件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 1 台全伺服真空吸附高速水性印刷机、1 台高速淘宝水性印刷机、3 台粘箱机、3 台打钉机、3 台模切机、4 台打包机、1 台废纸打包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400 万只纸箱。（2）第二阶段配套 1 台全自动高速水性印刷机、1 台打钉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200 万只纸箱。第一、二阶段合计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 万只纸箱。

目前第一阶段工程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竣工，2025 年 7 月 26 日开始调试，实际投资 1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2%。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

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另行验收）。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10 月 24 日企业启动验收工作，委托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废气、噪声、固废和废水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10.29~2025.10.30 进行验收监测现场采样，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3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5 年 5 月）；
- 10、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5〕61 号文件（2025 年 6 月 16 日）；
- 11、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聚检字第 H2512014 号检测报告。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横泾路 1111 号 3 幢一楼、二楼。企业周围环境现状情况如下：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为嘉兴富得利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往东为嘉兴富得利厨卫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厂界东侧为浙江昆仑电气有限公司；南侧为嘉兴富得利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南厂界，往南为农地，再往南为横泾村农户住宅，最近距离本项目 185 米；西侧为嘉兴富得利厨卫科技有限公司西厂界，厂界西侧为余百线，路西为横泾村农户住宅，最近距离本项目 30 米，距离本项目印刷车间 54 米；北侧为嘉兴富得利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北厂界，厂界北侧为余百线，路北为嘉兴华硕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见图 3-1，采样点位图见图 3-2。

本项目平面布置如下：一层生产车间从南往北布置为打包区、成品存放区、钉箱区、粘箱区、印刷车间、原料存放区、模切区、半成品存放区、油墨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存放区，二层生产车间从南往北布置为粘箱区、钉箱区、半成品存放区、印刷车间、成品存放区、打包区、检验室、办公室。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备注: ▲ 噪声采样点: 1#~5#
○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6#~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11#
★ 废水采样点: 10#

图 3-2 采样点位图

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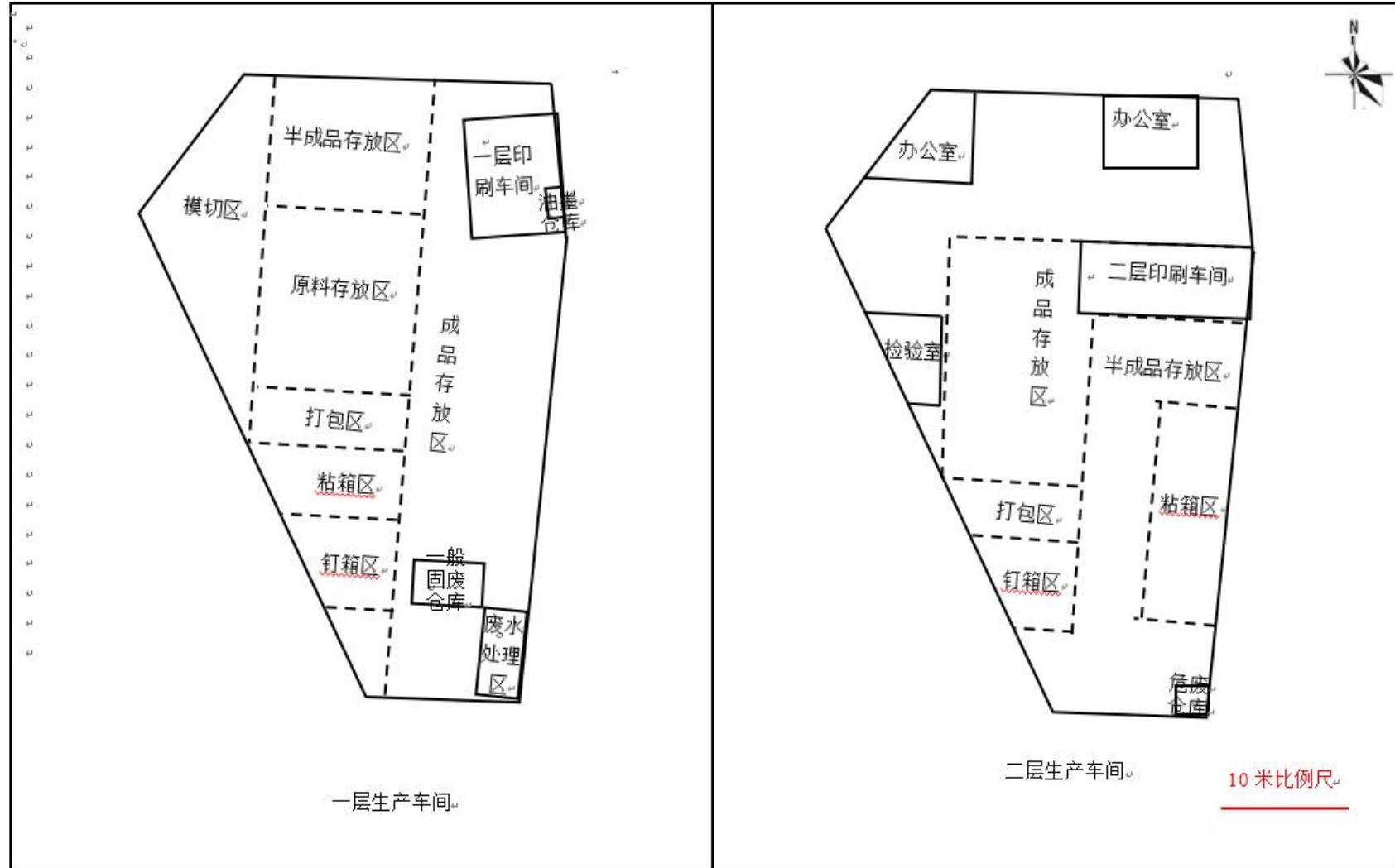


图 3-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建设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横泾路 1111 号 3 幢一楼、二楼。项目租用嘉兴富得利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2868 平方米厂房项目主要采用瓦楞纸板、水性油墨等为原料，经模切、印刷、粘箱、钉箱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全伺服真空吸附高速水性印刷机、全自动高速水性印刷机、高速淘宝水性印刷机、粘箱机、打钉机、模切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美观、耐用等特点，项目投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实现利税 280 万元。

目前项目第一阶段已实施，实际投资 1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2%，形成年产 400 万只纸箱的生产能力。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实际设计年产量统计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本项目审批生产产能	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生产产能	第二阶段待建生产产能
纸箱	万只/年	600	400	200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全伺服真空吸附高速水性印刷机	台	1	1	0
2	全自动高速水性印刷机	台	1	0	1
3	高速淘宝水性印刷机	台	1	1	0
4	粘箱机	台	3	3	0
5	打钉机	台	4	3	1
6	模切机	台	3	3	0
7	打包机	台	4	4	0
8	废纸打包机	台	1	1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2025 年 10-11 月消耗量	折合第一阶段年消耗量
1	瓦楞纸板	150 万平方米/年	16 吨	96 吨/年
2	水性油墨	7.2 吨/年	0.8 吨	4.8 吨/年
3	木薯淀粉胶水	1.5 吨/年	0.15 吨	0.9 吨/年
4	钉	3 吨/年	0.3 吨	1.8 吨/年
5	柔性印版	200 张/年	20 吨	120 吨/年
6	打包带	10 万米/年	1 吨	6 吨/年
7	机油	0.05 吨/年	0 (尚未更换)	0.042 吨/年
8	聚合氯化铝	10 千克/年	1 千克	6 千克/年
9	聚丙烯酰胺	0.5 千克/年	0.05 千克	0.3 千克/年
10	水	301.53 吨/年	40.17 吨	241.02 吨/年
11	电	20 万度/年	2.5 万度	15 万度/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提供。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印刷设备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用于调配水性油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最终送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根据调查 2025 年 10 月-11 月用水量约 40.17t，折合年用水量约 241.02t，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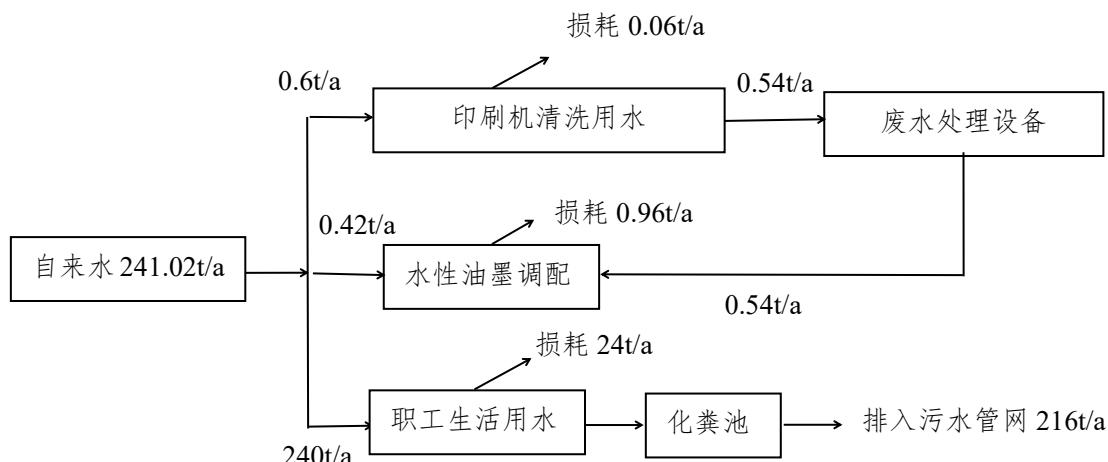


图 3-4 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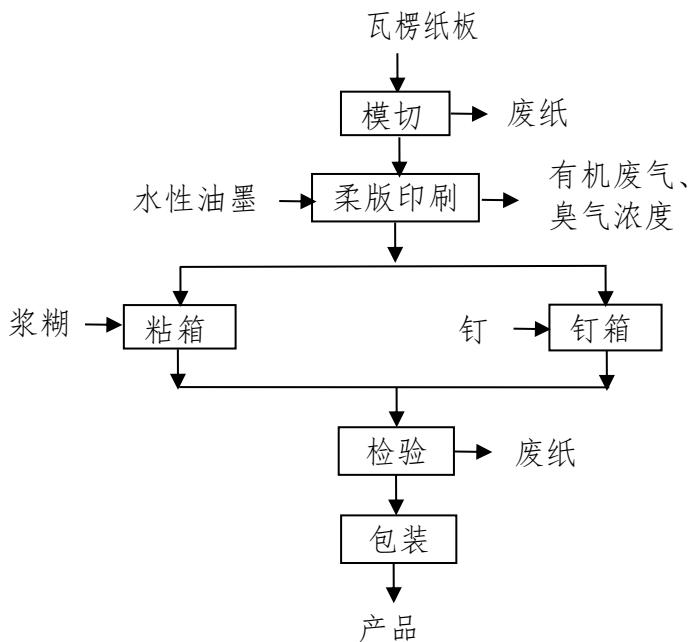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模切：利用模切机将瓦楞纸模切成所需尺寸，此过程产生废纸。

柔版印刷：利用印刷机在瓦楞纸上进行柔版印刷加工，印刷使用油墨为水性油墨，印刷后水性油墨无需烘干。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柔版印刷前无需润版。柔版印刷工作结束后，需使用水清洗印刷机上沾染的水性油墨，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用于调配水性油墨，不外排。水性油墨使用时加水性油墨用量 20% 的水进行调配，调配在印刷车间内进行，水性油墨 VOCs 含量较低，调配时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

糊箱：利用糊箱机对印刷后的纸板纸进行糊箱加工，此过程中使用绿色环保无污染的木薯淀粉胶水，糊箱后自然风干，无废气产生。

钉箱：利用打钉机对印刷后的纸板进行钉箱加工。

检验：对产品的外观、尺寸、性能等方面进行检验，此过程产生

废纸。

打包：利用打包机将纸箱打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实施，生产能力为年产 400 万只纸箱；第二阶段尚未实施，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 万只纸箱。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因此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化。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性质	1.建设项目建设、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新建，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满足要求。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实际建成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400 万只纸箱。 3.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成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400 万只纸箱；第二阶段尚未实施，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 万只纸箱，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要求。设备清单见表 3-2。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横泾路 1111 号 3 幢一楼、二楼	无变动，满足要求。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与环评一致。（1）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2）项目实际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相应污染物排放未增加；（3）项目实际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变动，满足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	8.废水防治要求与环评一致。废气防治要求与环评一致。 9.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变动，满足要求。

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p>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11.噪声防治满足环评要求；环评未对土壤及地下水有防治要求。</p> <p>12.固体废物处置均满足固废法要求，且与环评要求一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利用处置。</p> <p>13.企业无事故应急池要求。</p>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印刷设备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用于调配水性油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间歇	化粪池	排海
清洗废水	/	间歇	混凝反应+压滤	废水全部用于调配水性油墨，不外排。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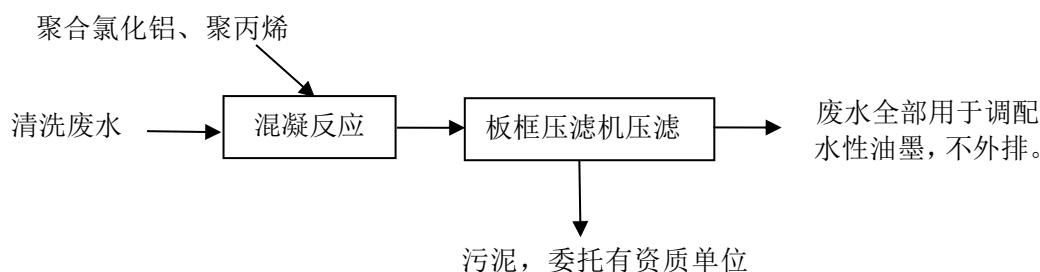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2.5% 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生态环境部 环大气〔2020〕33 号）“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中的规定，则本项目印刷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均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我公司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纸、一般废包装物、废印版、废油墨、危险废包装物、废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含油墨废抹布手套、污泥、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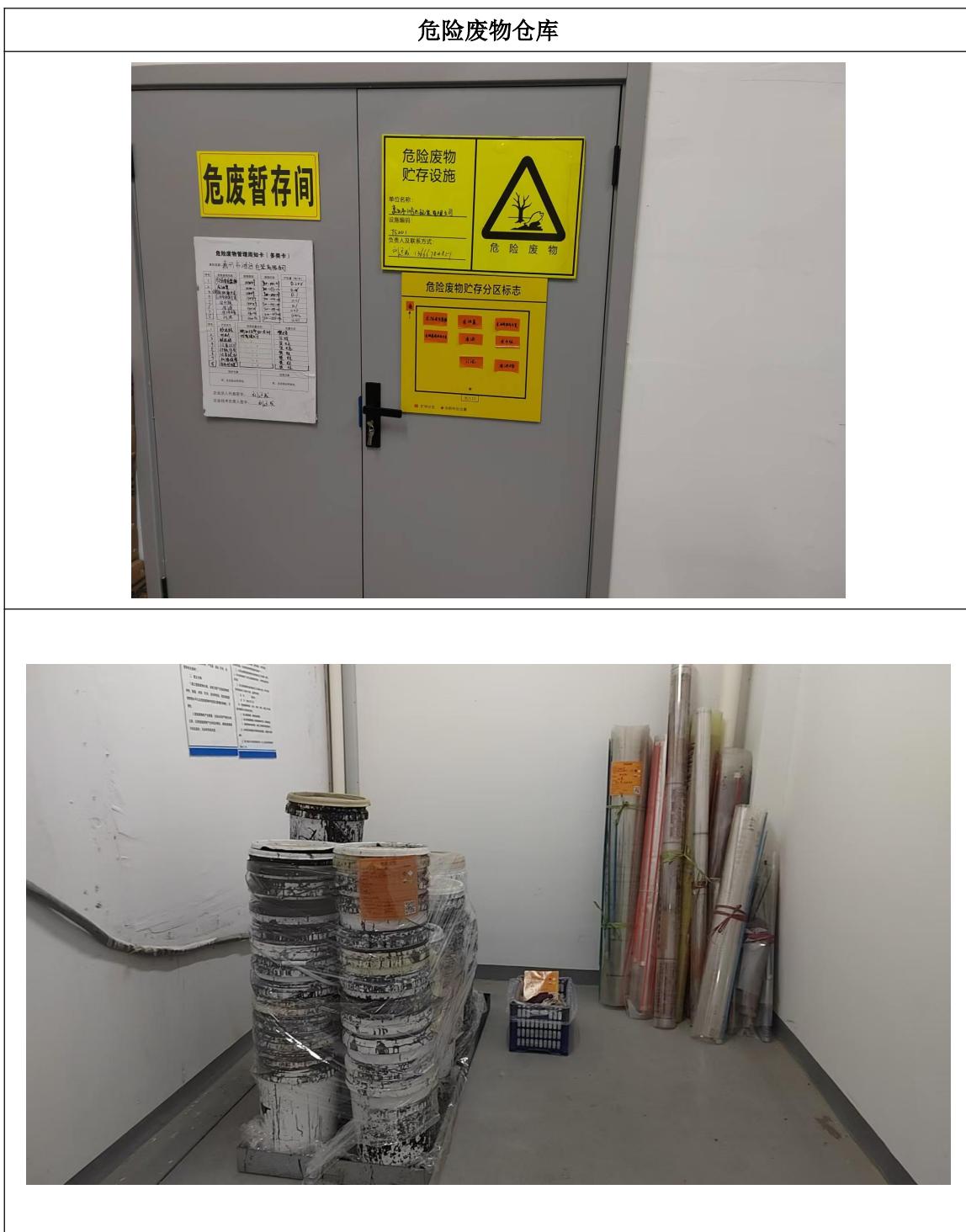
废印版、废油墨、危险废包装物、废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含油墨废抹布手套、污泥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纸、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2025 年 10-11 月 产生量 (t)	折合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纸	模切、检验及纸张、柔性印版拆包等过程	一般固废	900-005-S17	9	0.9	5.4	外卖综合利用
2	一般废包装物	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木薯淀粉胶水、钉等使用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211	0.024	0.144	
3	废印版	印版作废	危险固废	900-041-49	0.1	0.01	0.06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油墨	油墨失效	危险固废	900-299-12	0.06	尚未产生	0.04	
5	危险废包装物	水性油墨等使用	危险固废	900-041-49	0.288	0.032	0.192	
6	废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5	尚未产生	0.042	
7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02	尚未产生	0.002	
8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1	尚未产生	0.007	
9	含油墨废抹布手套	印刷生产操作等	危险固废	900-041-49	0.1	0.011	0.066	
10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900-253-12	0.081	尚未产生	0.054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6	0.6	3.6	

(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经现场调查

建设单位目前设有危废仓库，四周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要求。印刷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能够满足 5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3 其他设施

根据环评及环保局批复，该项目对其他设施无要求。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6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无	0
废水治理	清洗废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4
固废处置	垃圾收集箱、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固废仓库等	0.5
噪声治理	隔振垫、减振器、隔音材料	0.5
合计		5

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基本建设情况	<p>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建设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横泾路 1111 号 3 幢一楼、二楼。项目租用嘉兴富得利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2868 平方米厂房，项目主要采用瓦楞纸板、水性油墨等为原料，经模切、印刷、粘箱、钉箱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全伺服真空吸附高速水性印刷机、全自动高速水性印刷机、高速淘宝水性印刷机、粘箱机、打钉机、模切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美观、耐用等特点，项目投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实现利税 280 万元。</p>	<p>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横泾路 1111 号 3 幢一楼、二楼，项目租用嘉兴富得利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2868 平方米厂房，实际投资 146 万元，目前实际形成第一阶段年产 400 万只纸箱的生产能力。第二阶段年产 200 万只纸箱的生产能力尚未实施。</p>
废水	<p>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用于调配水性油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p>	<p>目前项目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用于调配水性油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p>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气	<p>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印刷车间加强通风换气，生产废气及恶臭气体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p>	<p>印刷车间加强通风换气。厂界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p>
固废	<p>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p>	<p>本项目实际设有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废印版、废油墨、危险废包装物、废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含油墨废抹布手套、污泥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纸、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模切机、印刷机、打钉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区域；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	公司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西侧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其他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本项目印刷车间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对废气敏感的设施。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5 年 5 月) 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省政府令 388 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及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5〕61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

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横泾路 1111 号 3 幢一楼、二楼租用嘉兴富得利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2868 平方米，总投资 178.7 万元，以瓦楞纸板、水性油墨等为原料，经模切、印刷、粘箱、钉箱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全伺服真空吸附高速水性印刷机、全自动高速水性印刷机、高速淘宝水性印刷机、粘箱机、打钉机模切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印刷车间加强通风换气，生产废气及恶臭气体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企业厂界四周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887-2013) 标准，总氮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B 等级要求，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纳管限值	终排限值
1	pH 值	6-9	6-9
2	悬浮物	400	1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0
4	氨氮	35	2
5	总氮	70	12
6	总磷	8	0.3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均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单位	昼间限值	类别
厂界噪声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西侧敏感点	dB(A)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

企业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VOCs。

表 6-4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mg/L)	现有总量指标(t/a)	本项目排放量(t/a)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量(t/a)	本项目区域替代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	废水量	/	/	270	270	/	270
	COD _{Cr}	40	/	0.011	0.011	/	0.011
	氨氮	2	/	0.001	0.001	/	0.001
废气	VOCs	/	/	0.18	0.18	0.18	0.18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上风向、下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	监测 2 天，每天各点 3 次
	恶臭		监测 2 天，每天各点 4 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1 米	监测 2 天，每天各点 3 次

7.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四厂界各 1 次，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审批决定中要求检测厂界西侧噪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敏感点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敏感点噪声	西侧敏感点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2025218)(2025219)(2025220)(20 25221)(202523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2025197) 空盒气压表(202516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202100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202415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20211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21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21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202100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21003)
工业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2024150) 声校准器(2021025)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录 B 声环 境功能区监测方法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2025197)

8.2 检测设备

表 8-2 检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最近检定/校 准时间	是否在有 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4	2023157	pH 值	2025.09.11	是
滴定管	50mL	2021104	化学需氧量	2025.04.10	是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1003	氨氮	2024.11.03	是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1003	总氮	2024.11.03	是

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1003	总磷	2024.11.03	是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PX124ZH/E	2021004	悬浮物	2024.11.03	是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2021001	非甲烷总烃	2025.09.11	是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A	2024150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25.06.03	是
声校准器	HS6020	2021025		2024.11.03	是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2025197		2025.06.05	是

注：以上数据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负责工序	人员名单	有无上岗证
现场采样	李高宇	有
	陆晓龙	有
实验室检测	沈瑶	有
	冯毅	有
	金乐瑶	有
	张佳平	有
	王敏	有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管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平行样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测
2025.10.29	生活污水	氨氮	29.9	28.5	2.4	≤10	符合
		总氮	44.1	42.5	1.8	≤10	符合
		总磷	6.45	6.08	3.0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26	315	1.7	≤10	符合
2025.10.30	生活污水	氨氮	31.3	30.2	1.8	≤10	符合
		总氮	47.8	45.6	2.4	≤10	符合
		总磷	6.77	7.05	-2.0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85	380	0.7	≤10	符合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平行样结果	平行样绝对偏差%	允许绝对偏差%	结果评测

2025.10.29	生活污水	pH 值	7.6	7.6	0.0	±0.5	符合
2025.10.30	生活污水	pH 值	7.3	7.3	0.0	±0.5	符合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噪声仪校准记录见表 8-6。

表 8-6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测量结果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10.29	昼间	94.0	93.8	93.8	±0.5dB	有效
2025.10.30	昼间	94.0	93.8	93.8	±0.5dB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备检测合格，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工况情况调查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只纸箱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只纸箱	
第二阶段未实施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只纸箱	
验收监测日期	2025.10.29	2025.10.30
第一阶段生产产品	纸箱	纸箱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量	1.12 万只	1.25 万只
第一阶段实际满负荷日生产量	1.33 万只	1.33 万只
第一阶段生产负荷 (%)	84	94

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入网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氮排放浓度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氮 (mg/L)	
2025.10.29	生活污水 (10#)	微黄较浑	7.6	326	6.45	29.9	212	44.1	
		微黄较浑	7.4	361	5.89	29.1	226	44.2	
		微黄较浑	7.4	375	7.37	29.4	240	42.7	
		微黄较浑	7.4	338	6.83	28.9	204	46.1	
均值			7.4-7.6	350	6.64	29.3	221	44.3	
2025.10.30	生活污水 (10#)	微黄较浑	7.3	385	6.77	31.3	184	47.8	
		微黄较浑	7.4	375	5.97	30.4	216	43.4	
		微黄较浑	7.4	394	6.38	31.6	194	41.9	
		微黄较浑	7.6	406	7.32	30.8	178	45.2	
均值			7.3-7.6	390	6.61	31.0	193	44.6	
标准限值			6-9	500	8	35	40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位见图3-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10.29	上风向 (6#)	0.87	<10
		0.83	<10
		0.86	<10
		/	<10
	下风向 1 (7#)	1.36	<10
		1.34	<10
		1.33	<10
		/	<10
	下风向 2 (8#)	1.27	12
		1.21	14
		1.22	<10
		/	11
	下风向 3 (9#)	1.28	<10
		1.29	11
		1.31	<10
		/	<10
2025.10.30	上风向 (6#)	1.01	<10
		1.04	<10
		0.91	<10
		/	<10
	下风向 1 (7#)	1.36	11
		1.44	<10
		1.34	<10

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0
下风向 2 (8#)	1.25	13	
	1.29	14	
	1.18	<10	
	/	12	
	1.20	<10	
下风向 3 (9#)	1.24	11	
	1.11	<10	
	/	<10	
	4	20	
标准限值	达标	达标	
2025.10.29	厂区内 (11#)	1.53	/
		1.58	/
		1.63	/
2025.10.30		1.46	/
		1.50	/
		1.52	/
标准限值	6	/	
达标情况	达标	/	

9.2.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侧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dB(A)	昼间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0.29	厂界东 (1#)	机械噪声	59.4	65	达标
	厂界南 (2#)	机械噪声	55.5		达标
	厂界西 (3#)	机械噪声	55.1		达标
	厂界北 (4#)	机械噪声	57.2		达标
	西侧敏感点(5#)	机械噪声	49.2		达标
2025.10.30	厂界东 (1#)	机械噪声	58.5	65	达标
	厂界南 (2#)	机械噪声	52.1		达标
	厂界西 (3#)	机械噪声	54.4		达标
	厂界北 (4#)	机械噪声	57.2		达标

	西侧敏感点(5#)	机械噪声	52.6	60	达标
--	-----------	------	------	----	----

9.2.1.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无。

9.2.1.5 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目前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全年废水入网量约为 216 吨，排放量按 COD_{Cr}40mg/l、NH₃-N2mg/l 计算，得出该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5。

表 9-5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量控制要求 (t/a)	0.011	0.001
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9	0.0004

2、废气

目前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油墨使用量为 4.8 吨/年，根据企业环评报告可知，企业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2.5%，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 吨/年，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见表 9-6。

表 9-6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污染因子	废气污染因子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要求 (t/a)
非甲烷总烃	0.12	0.18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1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9 吨/年和 0.0004 吨/年，满足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废气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0.12 吨/年，满足环评中 VOCs 0.1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周边环境影响

本项目污水纳管排放；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标准，对环境影响极小；厂区四周噪声及西侧敏感点噪声均符合标准，因此本项目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9.4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横泾路 1111 号 3 幢一楼、二楼，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本项目租用嘉兴富得利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2868 平方米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025 年 5 月企业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 1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以嘉环盐建〔2025〕61 号文件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委托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纸、一般废包装物、废印版、废油墨、危险废包装物、废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含油墨废抹布手套、污泥、生活垃圾。

废印版、废油墨、危险废包装物、废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含油墨废抹布手套、污泥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纸、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4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我公司所在厂区周围绿化良好。

10.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6 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30402784443183L001P。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氮排放浓度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1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9 吨/年和 0.0004 吨/年，满足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废气中污染物 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12 吨/年，满足环评中 VOCs 0.1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固废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

11.3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要求。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其审批部门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1.3 验收过程简况

目前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竣工，2025 年 7 月 26 日开始调试，实际投资 1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2%，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400 万只纸箱。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2025 年 10 月 24 日企业启动验收工作，委托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2025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同时，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专家组意见。验收专家组意见的结论为“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第一阶段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仓库内危废标志标签及分区储存及《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6 年 1 月出具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12.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投诉。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其审批部门批复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2.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和环评批复意见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12.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所需 VOCs 总量已进行替代削减，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印刷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印刷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能够满足 5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12.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12.3 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1) 已建立污染治理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危废仓库内危废已按危废种类分区储存，危废外包装已粘贴标志标签，并按要求对危废仓库加强管理，做到无跑、冒、滴、漏的情况，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转移和处置。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30424-07-02-496572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横泾路 1111 号 3 幢一楼、二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只纸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只纸箱		环评单位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5〕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5 年 7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2784443183L001P	
	验收单位		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8.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3.4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运营单位	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784443183L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0.0216	0.027	—	0.0216	0.027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9	0.011	—	0.009	0.011	—	—
	氨氮	—	—	—	—	—	0.0004	0.001	—	0.0004	0.001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12	0.18	—	0.12	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